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鹏博债”、“18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4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鹏博债”的起息日为2017年6月16日。“18鹏博债”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25日。

10、付息日：“17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鹏博债”：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7 鹏博债”、

“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57 号）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5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学平、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8 号）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200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称，2020年4月2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廊坊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索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缇）签订《廊坊数据中心外市电工程合同》，并向上海索缇支付合同款1.35亿元。其中，有3,000万元经多道转手，最终于2020年4月3日流向原控股股东鹏博实业，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0%。鹏博实业于2020年10月归还上述资金，并于2021年12月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210万元。

2、公司未及时披露签订两份重大合同及合同进展情况

2020年6月，公司与深圳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敏捷）签署《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合同金额总计196,280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6.07%，公司已分两次向深圳敏捷支付62,959万元。2021年1月，公司与深圳敏捷解除上述协议，并收回已支付资金。

2020年7月，公司与深圳市新诚至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诚至达）签署《廊坊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合同金额296,000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84.55%，公司向新诚至达支付7.4亿元。2020年9月，公司与新诚至达解除上述项目代建合同。公司签订上述重大合同已达到披露标准，但未及时披露，也未及时披露后续合同解除的重大进展，直至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查明后才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补充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且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及进展。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第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3条、第11.12.7条等有关规定。

控股股东鹏博实业、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第一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1.3条、第1.5条、第2.4条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人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其他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总经理崔航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曦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王鹏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负有责任。上述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原控股股东鹏博实业、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鉴于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违规的不良影响，已酌情予以考虑。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和时任总经理崔航、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曦、时任财务总监王鹏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邱由珍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51 号）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邱由珍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51 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和邱由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 号）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邱由珍（以下统称年报审计会计师）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鹏博士或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风险评估不到位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称，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廊坊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鹏博士）与上海索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缇）签订《廊坊数据中心外市电工程合同》，并向上海索缇支付合同款 1.35 亿元。其中 3,000 万元经多道转手，最终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流向原控股股东鹏博实业，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资

金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0%。鹏博实业于 2020 年 10 月归还上述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210 万元。公司未在 2020 年年报披露上述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编制的公司审计项目的“总体审计策略”载明，“未发现公司存在因管理层凌驾、舞弊、缺乏诚信等控制失当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层次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形”，对公司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无”。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编制的相关审计底稿显示，在审计中关注到公司有关大额资金交易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相关款项支付不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但未结合对上述大额资金交易的审计情况识别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也未判断相关风险是否为特别风险。

（二）内控审计不到位

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的大额资金支出进行了实质性检查并编制了“大额资金检查底稿”，发现公司上述资金交易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相关款项支付不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且公司解释说明不足以消除对相关预付款项实际用途的疑虑。但是，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未评价实质性程序发现的上述问题是否表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未有效运行、是否存在财务报告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此外，公司在以“大客户应收账款收益权”为标的资产通过有关产权交易场所融资过程中，存在违反挂牌申请或资产转让公告中关于受让对象须为法人的规定，且未经内部审批授权对外吸收自然人资金的问题。但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仅识别出公司发行理财产品未经内部审批，未识别出公司违反挂牌申请或资产转让公告向自然人融资，评价为一般内部控制缺陷的依据不足。

（三）形成审计报告和出具审计意见的依据不足

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时发现公司相关款项支付不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且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打消相关资金是否流入控股股东的疑虑。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主要以上述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全部收回作为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但是未考虑公司财务报告

可能对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信息披露不准确和不完整，在未对此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意见的依据不足。

对于公司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综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邱由珍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二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4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邱由珍予以监管警示。

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

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